

一般人將公平的界線放在多勞多得，做得少便該獲得少；做得好的多加獎賞，做得不好的活該處分。如果天主真的以這準則行事：試問我們中間誰堪當活於世上，有權參與彌撒？從領洗至今，我們犯了多少錯誤？如果天主果真按上述的準則對待我們，恐怕我們要如幾年前一個電視遊戲節目「一筆勾消」般，全部離開，「無得留低」。但天主的想法有別於我們的想法。祂不願意和我們斤斤計較，祂願意給與我們機會，讓我們從中體會並珍惜祂的愛，積極作出回應，放下自己的想法，主動去關心、照顧、和幫助其他的人。

我們不應向天主抗議、投訴或抱怨，因為天主已給了我們每人最好的一份，只是我們不明白、不滿足，對別人「眼紅」。有教友曾向我抱怨說：人年輕時便領洗真有點愚笨，領洗後，主日要上聖堂參與彌撒，平時要守教會那麼多的規矩，死後又不一定可以升天堂，倒不如臨終時才領洗，這樣可自由得多，又可以直升天堂。這想法可不是太天真、幼稚嗎？

能夠認識天主，本來是一份祝福和喜樂，可笑的是有人竟懊惱自己太早認識祂，而不是有相逢恨晚之感！願我們都能夠明白：信仰並非束縛，而是讓我們有更大的自由去愛，並活出豐盛而充滿姿采的人生。

9月24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
	依撒意亞先知書 55:6-9 聖詠 145:2-3,8-9,17-18 斐理伯書 1:20-24,27 瑪竇福音 20:1-16

天國驛站 最好的十字架 蔡惠民神父

一個疲乏愁煩的婦人，老是認為上天對她不公平，讓她背一個比別人更重的十字架，所以渴望能夠和別人交換一個來背。一天夜裡她做了一個夢：在她眼前擺著各式各樣、不同材質、不同大小的十字架。其中一個小十字架上面鑲著鑽石和黃金，非常美麗，她想，背這個一定很舒服。但她非常吃力的才能拿起它，原來鑽石和黃金雖然美麗，卻太重了，她根本背不動。後來她又看見一個木頭雕的十字架，上面還纏著美麗的玫瑰花。她想，這個容易多了。她輕鬆地拿起，但玫瑰花的尖刺得她痛苦不堪。最後，她走到一個樸素的十字架前，背起它，覺得那是眾多十字架中最易背的一個。她再仔細一看，認出這是她原有的十字架。

平心而論，基督徒越熱心，越容易因耶穌所講的僱工的比喻而困擾。一批勤奮的工人，大清早便受僱在葡萄園工作，之後，另有工人分別在中午、下午，甚至黃昏時份才受僱進入葡萄園。這些工人無論在工時及體力付出上都有所不同，按理得到的工資在比例上亦應有所分別。不過發放工資時，每人獲得的，都是一整天的工資。

如果你是第一批進入葡萄園的工人，你有甚麼反應？或許你亦會抱怨不公平：「這些最後僱的人，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，而你竟把他們和我們這整天受苦受熱的，同等看待。」(瑪 20:11) 不過，主人提醒我們，工資不是事先已議定好嗎？根本不存在不公平的問題。「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，行我所願意的嗎？或是因為我好，你就眼紅嗎？」(瑪 20:15)

道亦有道

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

閻德龍神父

如果主人出於闊綽，喜歡對這個好，那個好，旁人實在管不著，更無需眼紅，我們既拿了自己應得的一份，理應安份守己。但是，第一批僱工的投訴，也是不無道理。試想一下，如果辛勤一整天與工作一小時的待遇是一樣，縱使事前已議好工資，無可否認也是一個不公平的安排。再者，如果大清早與黃昏進入葡萄園的工資毫無分別，那麼，在宴席的比喻中，主人又為甚麼因那些被邀的人遲遲未到而大發雷霆呢？(參閱路 14：15-24)

所以，差異總是有的，多勞多得應該是更合理的安排，若不然，社會便失去上進的動力。不過，有沒有想過，縱使給你多發一點工資，最終也不會比別人多，因為葡萄園的工資是天主的愛，是生命的滿全。天主的愛使人一無所缺，稱心滿意，假若人在天主的愛中，還有何求呢？難道天主的愛不是萬有嗎？既是生命的滿全，我們還有甚麼欠缺呢？儘管在一個滿溢的杯裡再注水，最終也只是一杯。原來，天主的國就是希望的滿全，許諾的實現，人進入天國，就是進入天主毫無保留的深情大愛，在那裡只有先後之別，並沒有多寡，貧富之分。

僱工的比喻之所以困擾基督徒，因為人總喜歡將自己的看法投射到天主身上。商業社會強調公平交易，合理回報，薪酬與表現掛鉤……我們以為天主亦會這樣論功行賞。怎知天主不是我們手中的偶像，祂往往超乎我們的法則。祂的慈愛與寬仁，不但超出我們的想像，甚至顛倒我們的邏輯。難怪依撒意亞先知提醒我們，天主的思念不是我們的思念，我們的行徑也不是天主的行徑(依 55：8)

天主的思念和行徑與人不同，並不是祂否定勤勞、輕視進取。事實上，為得永生，祂要求自少守法的富少年更進一步，變賣一切跟隨祂。意思是當人儘了一切努力跟隨耶穌後，人還要「變賣」那種多勞多得的想法，否則人仍被卡於天國的門外。

天主有別於人，祂實在一無所缺，人無論做甚麼都無法增添或減損祂的完美，天主與人交往，是白白的分施。人有不同的回應，就像不同的十字架，不同進入葡萄園的時刻，不同的神恩與使命，彼此雖有輕重先後之別，但無公平與不公平之分，因為每個人的回應都是獨特的，那屬於自己的，就是最好的。

將今日的聖經套用在我們的生活中是非常貼切的，正如讀經一依撒意亞先知書所言：「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，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。」(依 55：8) 我們要求的是公平、公正、多勞多得，基本上這些都是對的，但卻非完全正確，問題在於我們以甚麼尺度去衡量。現在年青力壯的，能多做一些，便應多賺取一些嗎？但當我們年紀漸大，體力漸衰，甚至沒有工作能力的時候，我們是否再沒有價值活下去，再不應獲得應有的一份嗎？

今日的福音提醒我們：每一個人在天主那裏都承受了那自創世以來賜給他/她的愛。這份愛好像一隻盛滿了水的杯子，當我們再要注水進去的時候，水便會傾瀉出來，因為杯子再容不下了。同樣，當我們明白我們整個生命、我們的家庭、工作以至生活上的一切，都是天主的愛所祝福的，我們便不會再緊張，「眼紅」，計較誰多誰少，因為有天主的愛，為我們已足夠，我們盡能力做好我們該做的事便可以了。

相反，當我們不曾意識天主那完滿的愛，就好像只盛有半杯水的杯子。水進水出，都會不斷發出聲響。這響聲正是我們的嫉妒、不滿、埋怨，和凡事要求公平的計較。要求公平的同時，人每每只從自己的角度出發，只有符合自己心意的才認為合理。

今日福音中「僱工的比喻」講述葡萄園的主人同等看待不同時候進入他果園工作的僱工，因而招惹先來的僱工的不滿。這葡萄園的主人便是天主。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有機會分享祂為他們早預備好的救恩。上主的愛與我們的有很大區別，可笑的是我們往往將我們對愛和公平的看法強加於天主身上，希望天主遵從我們的「是非分明」和「公平公正」！